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目前，取得国资委批复的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涉及境外收购，需要完成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备案手续，目前交易各方正积极推动交易程序的确认和相关手续的办理，但其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